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2022年5月底完成本次发行，分别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在2022年11月底完成全部转股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7,060.00万元，于2022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到账，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8.01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22年3月28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2,813.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9,611.96万元。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分别持平、增长10%和下降1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7,200,00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假设2021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同，且于2022年6月实施完毕。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不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期末总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产生的其他股份变动事宜。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1、情形一：假设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2021年持平

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2.12.31全部未转股	2022.11.30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股)	156,000,000	156,444,000	156,444,000	168,32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135,871.53	470,949,458.68	470,949,458.68	470,949,45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119,626.99	435,731,589.69	435,731,589.69	435,731,58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4	3.01	3.01	2.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4	3.01	2.80	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	2.79	2.79	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	2.79	2.59	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7%	22.17%	19.50%	1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0%	20.60%	18.04%	17.69%

2、情形二：假设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21年增长10%

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2.12.31全部未转股	2022.11.30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股)	156,000,000	156,444,000	156,444,000	168,32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135,871.53	470,949,458.68	518,044,404.55	518,044,40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119,626.99	435,731,589.69	479,304,748.66	479,304,74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4	3.01	3.31	3.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4	3.01	3.08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	2.79	3.06	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	2.79	2.85	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7%	22.17%	21.24%	2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0%	20.61%	19.66%	19.28%

3、情形三：假设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21年下降10%

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2.12.31全部未转股	2022.11.30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股)	156,000,000	156,444,000	156,444,000	168,32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135,871.53	470,949,458.68	423,854,512.81	423,854,5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119,626.99	435,731,589.69	392,158,430.72	392,158,43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4	3.01	2.71	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4	3.01	2.52	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	2.79	2.51	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	2.79	2.33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7%	22.17%	17.72%	1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0%	20.61%	16.40%	16.08%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至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二、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至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虽然公司已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该投资项目经过严格论证，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61,011.96	57,060.00
合计		61,011.96	57,0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一)募投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2、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61,011.9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3,992.18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42,178.89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8,462.2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80.00万元、基本预备费2,571.0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019.78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由小熊电器全资子公司广东小熊精品有限公司实施。

4、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经测算，项目预计达产后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为112,009.21万元(不含税)，实现年均净利润为11,306.34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18.7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51年。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公司小家电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正在快速增长，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4,103.51万元、268,796.40万元和365,994.8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3.91%。随着小熊电器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和广大消费者对小熊电器产品的广泛认可，以及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小家电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小家电产品生产销售规模仍将继续快速增长。为了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新建工厂并引进先进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丰富小家电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创意小家电产品包括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及其他小家电，其中厨房小家电根据功能进一步划分为锅煲类、电热类、壶类、西式类和电动类五类产品；其他小家电包含个护小家电和母婴小家电等。公司产品品类丰富，目前包括60多个产品品类，500多款产品型号，产品使用对象涵盖幼儿、青年、中老年人群及其生活与工作的不同场景。

为了进一步丰富小家电产品种类，满足各种不同偏好的用户需求，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营销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在对现有产品扩产的同时，加大对个护类、母婴类等小家电产品开发力度，进一步丰富公司小家电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3、顺应小家电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巩固行业地位

近年来，我国小家电销售额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我国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小家电销售额分别为1,245亿元、1,289亿元和1,284亿元。随着我国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的蓬勃发展，小家电销售线上占比逐年上升。根据奥维云网统计，小家电销售线上占比从2014年的24%上升至2020年的83%。借助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积累的品牌、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线上营销渠道优势，公司小家电销售规模将持续扩大，因此公司需进一步扩张产能以顺应市场增长需求，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小家电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小家电产品作为便捷生活的得力助手，正在迅速走进千家万户。根据发达国家的市场经验，人均GDP突破3,000美元后，小家电消费将出现快速增长，我国人均GDP早在2008年便已步入这个阶段。目前，中国市场上小家电无论是消费者可选择的品类还是消费者实际拥有情况，仍和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根据欧睿国际研究显示，我国小家电户均保有量不足10台，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30-50台的户均保有量，同时，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小家电消费习惯更加偏向日韩的细分品类路线，而非欧美的集成式路线，未来户均小家电保有量增长潜力巨大。

此外，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的不断更新，机电一体化技术、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家电技术正在得到普遍应用，小家电产品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将迎来又一轮发展的良好契机。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达4,536亿元，预计2021年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在政策带动消费需求增长的情况下，2021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将达4,868亿元，预计到2023年将达到6,460亿元。

2、公司拥有稳定的电商渠道和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线上电商渠道为主要的销售渠道。公司坚持互联网思维，秉承优异产品质量以及优质售后服务的理念，把握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及主流电商平台汇集的巨大用户流量，充分利用互联网高效率、低成本以及仓储物流技术发展迅速等特点，快速布局线上渠道，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经营，已发展成为“创意小家电+互联网”领先企业之一。

公司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拼多多和唯品会等主流电商平台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电商运营团队。该团队在品牌推广、新兴电商拓展、营销策划、仓储物流、售后客服等方面具备出色的开拓创新、组织决策和执行能力，能够带领公司不断适应电子商务市场变化，巩固线上渠道优势。

公司稳定的电商渠道和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大的运营保障。

3、公司具备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创意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经验。小家电产品种类繁多、更新换代快，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这要求企业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研发新品，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公司作为国内小家电细分市场领域具有竞争力和成长性的企业之一，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经验积累，产品设计创新实力不断获得认可，在研发设计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公司已搭建3级研发体系，拥有10个研发团队，共300多名研发人员，每年开发新产品超过100款，截至目前公司拥有60多个品类，超过500款型号；且公司生产基地已实现从产品研发、工程转化、品质管控、供应链到生产的全链条覆盖，生产反应能力迅速。公司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将为本项目提供坚实的生产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06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二期)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一致，加强公司在智能小家电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运作经验丰富、市场开拓能力较强的业务骨干和管理者，且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具有长期从事小家电生产运营经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273人，其中大学(含大专)及大专以上文凭的占比为32.30%，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支撑。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行业知名创意小家电企业，在发展历程中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已在产品制造、技术研发、品质管控等方面形成一定技术积累及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技术储备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机器设备、生产工序、仓库管理等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基本类似，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管理提升，公司已掌握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

3、市场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市场的开拓和储备工作。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线上经销、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上直销方式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唯品会、苏宁易购等主流电商平台和拼多多、抖音、快手等新兴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同时，公司布局线下销售渠道以及出口销售，充分利用经销商或海外客户资源及经验优势，将产品渗透至线下流通渠道，实施全渠道营运的销售模式，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公司已建立一套科学、高效的销售管理体系，保证产品在各个渠道快速实现销售。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从而对公司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小家电业务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通过人才培养、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品牌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决策效率，优化治理机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和张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1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披露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进一步审核，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问题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修订后的《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预案”)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和2021年8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可转债预案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2,940.00万元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募集资金金额由原来的60,000.00万元调减至57,060.00万元，公司因此对本次发行可转债预案进行调整。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预案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情况
首页	-	修改了年度及月份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	因财务性投资金额导致对发行总额进行了修改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因财务性投资金额导致对发行总额进行了修改，并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因财务性投资金额导致对发行总额进行了修改，并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调整外，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2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少柔女士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龙少柔	否	3,500,000	29.36%	2.24%	否	否	2022-3-28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龙少柔	11,923,511	7.62%	0	3,500,000	29.36%	2.24%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龙少柔之《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3月26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由监事会主席黎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7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3月26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预案”)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可转债预案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因此对本次发行可转债预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为赋能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在移动智能终端配件方案设计及产品开发领域持续突破，公司拟与深圳市天珑物联网有限公司(简称为“天珑”)合作成立深圳市杰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杰珑”)。杰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杰美特认缴出资510.00万元，持股比例51.00%；天珑认缴出资490.00万元，持股比例49.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特”或“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天珑物联网有限公司(简称为“天珑”)合作成立深圳市杰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杰珑”)。杰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杰美特认缴出资510.00万元，持股比例51.00%；天珑认缴出资490.00万元，持股比例49.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拟与深圳市天珑物联网有限公司(简称为“天珑”)合作成立深圳市杰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杰珑”)。杰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杰美特认缴出资510.00万元，持股比例51.00%；天珑认缴出资490.00万元，持股比例49.00%。

(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珑物联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西侧26-00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21394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文炭

成立日期：2013年1月09日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电子元器件、无线通讯产品、数码电子产品、网络产品(不含限制项目)、数码产品、视听设备、通讯设备、智能产品、手机及周边相关配件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智能设备软硬件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信息系统集成、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科技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机及周边配件产品的生产。电子烟(不含烟草制品)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股东为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产总额	7,876,874.72	38,871,270.97	23,865,024.08
负债	16,000.00	40,912,315.61	50,118,614.80
所有者权益	7,860,874.72	-2,041,044.64	-26,253,590.72
营业收入	-	7,899,489.01	6,547,434.09
净利润	-39,241.07	-9,901,919.36	-24,212,546.08

三、拟成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杰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文炭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电子产品、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等时尚消费电子配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五金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深圳市天珑物联网有限公司	490.00	49.00%

(以上基本情况信息均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合作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珑物联网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及缴纳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后续视经营情况双方协商增资。

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作方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510.00	51%
深圳市天珑物联网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90.00	49%

(三)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

(2)股东会的职权按《公司法》规定行使，《公司法》未予规定的，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

2、董事会

(1)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董事，乙方提名1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2)公司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乙方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其职权按《公司法》的规定行使，《公司法》未予规定的，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

3、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及经理

(1)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提名，经董事会聘用产生。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职权按《公司法》的规定行使，《公司法》未予规定的，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

(2)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甲方提名1名，乙方提名1名。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委派；

(3)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4、监事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乙双方各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由乙方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职权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公司法》未予规定的，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共有的权利：共同决定公司筹建期间的筹建事项；当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当一方违约或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在公司依法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出资人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共有的义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公司设立活动，任何一方不得以设立公司为名从事非法活动；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出资；按约定的方式承担公司不能设立时所发生的费用和债务；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数额履行出资义务时，对守约方进行补偿或赔偿；应及时提供为办理公司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资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设立合资子公司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此次与深圳市天珑物联网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能使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在移动智能终端配件方案设计及产品开发领域持续突破，促进公司上下游业务协同发展。

(二)投资风险

合资公司的设立前需要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存在一定审批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调整以及内部管理等风险因素，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风险变化，强化内部管理以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是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推动双方战略合作，赋能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实现互利共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公司业务长期发展来看，合资公司的成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能进一步促进上下游业务协同发展，助力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配件方案设计及产品开发领域持续突破。本次投资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的实施。

七、其他

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与机遇并存，公司将强化管理，积极防范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合作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6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年4月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中粮生化投资有限公司)、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29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1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分别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京山轻机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64.6135万元，以“股”作为认购单位，每股价格为5.73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数上限为8,838,767股，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股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股份认购数量为8,838,767股，实际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646,134.9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数量一致。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2)第0008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2年3月21日止，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已收到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人员159人缴纳的股份认购金额50,646,134.91元。

2.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股票来源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等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已使用资金150,016,777.40元，共回购股份18,098,324股，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回购股份均价8.289元/股的6折4.97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2019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259,557股已于2019年7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使用完成后的剩余股份8,838,767股。

4.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25618。

5.非交易过户股份价格和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非交易过户价格为5.73元/股，过户数量合计为8,838,767股。

6.非交易过户结果

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8,838,7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2%)已于2022年3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受让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以及2022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全部标的股票(8,838,767股)的过户工作，经初步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3,394.09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2年至2024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394.09	1,909.17	1,272.78	212.1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